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 (2024) 第 05536 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丹化科技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04月28日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5385号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丹化科技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丹化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要求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丹化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审核,并就丹化科技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核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丹化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



规定编制。

五、报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审核报告的使用者关注,本报告仅供丹化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 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这册会计师} **聂文华** 320100110013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周 斌** 340100070041

2024年04月28日3八

分升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4/1/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6,107.5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3,381.9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6.44		730.2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0.60%		0.78%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 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16.44		720.05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730.25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 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 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目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一、小共會國业失规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 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 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5,591.13		00.00		
	00,001.10	-	92 651 68		





scub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营业执照

(副 本)

acad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给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各管信息。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迷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scudgl

登记机关

2022 年⁰² 月⁰⁸ 日

SCIDGL

SCJDGL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면데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事务所已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公示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40/c7449021/content.shtml



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事务所备案信息查询

http://app.gjzwfw.gov.cn/jmopen/webapp/html5/zqsxxcx/index.html?login=false



(试运行)

中国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

财政部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财政部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查询

	8	上海市		•		
	12	3 请输入事务所	请輸入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②				
	0					
	0	-请选择组织	形式-	•		
	12	请输入验证码	3	x2W8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i	询结果					
	执业证书编 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查看详情	
	31000003	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正常执业	特殊普通合伙	查看	





